

股份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在相关职能部门网站查阅的相关公开信息及公司声明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的相关记录。

3、根据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4、根据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六）公司由在中心注册且具备推荐资质的会员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与推荐机构签订《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推荐挂牌并持

续督导协议》并承担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推荐机构为中心注册的具有推荐资质的会员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由在中心注册且具备推荐资质的会员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七）公司在申请挂牌前与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办理股权登记托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公司第[一]届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审议通过了：①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托管、挂牌交易；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股权申请托管、挂牌交易的所有相关事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前已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并办理了登记托管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申请挂牌的决议，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之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2017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经天勤会所以2017年7

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数折合实收股本。

（二）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5日，天勤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45,523.68元。

2017年12月6日，天勤会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500,000.00股。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就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7）035号”《审计报告》，以审计后的净资产1,645,523.68元为基数，将净资产按1:0.911564的比例折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1,500,000.00元），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145,523.68元，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认购的股本为500万股，实收股本为150万股。

2、审议通过《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发起人刘志、公司聘请的田秀玲、田秀枝、李铁军、张占共计五人为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4、公司设立监事会，由发起人田秀芳、公司聘请的忻广加、刘富共计三人为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中田秀芳为股东代表监事，忻广